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
新村光明路21號
承辦人：林泰甫
電話：049-2394440
電子郵件：
：5037@mail.nca.gov.tw
傳真：049-239446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徵字第1015018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15018542-Attach1.doc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」規定，敬請轉知所屬（各旅行社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）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。惟近年來經常有已經具備役齡男子身分者，因為出國前沒有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，以致於在出國當天到了機場，發生境管人員查驗具有役男身分而無法順利出境的問題。
- 二、關於役齡男子出國（包括進修、遊學或觀光）的相關事宜，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/>）-業務資訊-下載服務-常備兵徵集類，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，敬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（各旅行社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）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暨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民國83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時間，配合擴大宣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

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兵役局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徵集組

101/10/19
15:04:55

裝

訂



線